

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高新片区设计

标段编码：PKSW2500758-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5-26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5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3
第三卷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封面	61
目录	5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3
（一）投标函	63
（二）投标函附录	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二、授权委托书	67
三、联合体协议书	68
四、投标保证金	6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69
五、费用清单	70
六、资格审查材料	71
（一）基本情况表	71
基本情况表	71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1
（附件）企业资质	71
（附件）企业证书	71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7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72
近年财务状况表	72
（附件）财务状况	7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3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3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4
（五）信誉资料表	75
信誉资料表	75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7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75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6
（附件）基本信息	76
（附件）资格证书	76

(附件) 社保	76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77
主要人员简历表	77
(附件) 基本信息	77
(附件) 资格证书	77
(附件) 社保	77
(附件) 业绩	77
七、设计方案	78
八、其他资料	78
第七章 其他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高新片区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PKSW2500758-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高新片区已由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 (项目审批文号:浦政服投字(2024)7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北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性: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浦口高新区

2.2 招标范围: 仁山路、玉山路、五华路、研新路、园界路、浦云路、西江路7条路污水管道根据检测情况进行整改修缮,总计4.39km,其中研新路、园界路、玉山路3条道路污水管道开挖更换,长度约1200m,仁山路、五华路、浦云路、西江路4条道路污水管非开挖修复,总长度约3190m;7处过河污水管道进行修复,总长度约225m。对开挖更换污水管的道路进行路面恢复及标志标线。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①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等)。③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工程概算;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

2.3 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731,519.94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水务

2.6 工程规模: 仁山路、玉山路、五华路、研新路、园界路、浦云路、西江路7条路污水管道根据检测情况进行整改修缮,总计4.39km,其中研新路、园界路、玉山路3条道路污水管道开挖更换,长度约1200m,仁山路、五华路、浦云路、西江路4条道路污水管非开挖修复,总长度约3190m;7处过河污水管道进行修复,总长度约225m。对开挖更换污水管的道路进行路面恢复及标志标线。

2.7 其他说明: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1) 投标人必须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以上资质；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资格。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劳动合同、近半年（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1) 本项目不接受2023年12月1日至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5)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6-19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2.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8.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基准价计算方法</p> <p>方法二</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60%、65%、70%、75%、80%、85%。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二、偏差率计算公式</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6.00)	投标人自2020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总投资额在235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批复文件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业绩 (0~6.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总投资额在235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设计项目业绩，且担任设计负责人的，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批复文件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否则不予计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现状分析 (0~12.00)	<p>1、对本项目建设背景、研究范围、工程建设内容、建设目标的认知情况，分析解读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要求，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p> <p>2、对工程范围内建设环境有详细调查，配以详实照片或航拍、对地形地貌进行分析透彻，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p> <p>3、对研究范围内现状的雨、污水管网系统、污水管道缺陷情况及污水系统存在问题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述存在的主要问题，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p>
		规划分析 (0~6.00)	<p>1、分析项目与区域相关规划及政策的符合性及衔接关系；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p> <p>2、结合片区雨污水管网规划及现状情况，分析项目实施的意义；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p> <p>3、阐述与周边及片区内相关建设项目的衔接关系；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p>
		工程总体方案 (0~6.00)	<p>1、项目总体方案阐述系统全面，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p> <p>2、采用的设计标准、设计指标等科学、合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p> <p>3、合理确定雨污水管网整治原则，对采用的工艺、材料等比选论证全面、合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p>
		工程技术方案 (0~18.00)	<p>1、选用规范、技术标准应准确，工程内容应完整；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p> <p>2、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与理解应全面、充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p> <p>3、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内容完整，重要工程内容建设方案阐述详细，方案合理可行；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8分）</p> <p>4、调查项目周边环境及现状设施，分析与项目的相互影响；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p> <p>5、施工组织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p>
		工程投资概算编制 (0~2.00)	概算编制方案合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得当，符合设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
		现场服务计划（包括后续服务）及措施 (0~2.00)	现场服务计划（包括后续服务）全面、合理可行，人员数量和经验配置合适，具体措施得当、清晰，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2.00)	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
		质量要求及保证措施 (0~2.00)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
		<p>扣分标准：总页数要求：200页，对超过限制总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1分，不超过不扣分，最多扣：50分</p>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三、报价打分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偏差率每高于1%扣 <u>0.1</u> 分，每低于 1%扣 <u>0.1</u> 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	--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4.00)	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设计-给水排水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设计-给水排水设计）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0~20.00)	<p>1、给排水人员2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得2分/人；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人，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加1分/人。（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满分8分）</p> <p>2、道路人员1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加1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满分4分）</p> <p>3、结构人员1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加1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满分4分）</p> <p>4、造价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加1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满分4分）</p> <p>注：a.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b. 须同时提供项目组成员近半年（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奖项 (0~4.00)	<p>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4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参与的市政排水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设计类项目奖项的，有1个得2分，获得市级设计类项目奖项的，有1个得1分；满分4分。（本项得分限评2个项目，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同一工程，获得同一类别不同级别奖项的，以最高级别奖项赋分。若获奖证书或文件无法体现排水工程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需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p> <p>注：项目负责人获得的奖项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否则不予计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1) 技术标（暗标，不含项目经理答辩）页数限制范围为：不超过200页（含200页），对超过限制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1分。(2)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

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更新信息库资料。（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江北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卓溪路12号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
联系人：	傅工	联系人：	姜爱荣
电话：	025-56675071	电话：	025-8328687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浦口区水务局（电话:025-581817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江北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卓溪路12号 联系人： 傅工 电话： 025-566750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 联系人： 姜爱荣 电话： 025-8328687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高新片区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浦口高新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仁山路、玉山路、五华路、研新路、园界路、浦云路、西江路7条路污水管道根据检测情况进行整改修缮，总计4.39km，其中研新路、园界路、玉山路3条道路污水管道开挖更换，长度约1200m，仁山路、五华路、浦云路、西江路4条道路污水管非开挖修复，总长度约3190m；7处过河污水管道进行修复，总长度约225m。对开挖更换污水管的道路进行路面恢复及标志标线。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60日历天
1.1.8	项目投资估算	47,534,4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p>本工程属于</p> <p>国有（政府投资）</p> <p><u>政府性:100.00%</u></p>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p><u>仁山路、玉山路、五华路、研新路、园界路、浦云路、西江路7条路污水管道根据检测情况进行整改修缮，总计4.39km，其中研新路、园界路、玉山路3条道路污水管道开挖更换，长度约1200m，仁山路、五华路、浦云路、西江路4条道路污水管非开挖修复，总长度约3190m；7处过河污水管道进行修复，总长度约225m。对开挖更换污水管的道路进行路面恢复及标志标线。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①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等）。③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工程概算；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u></p>
1.3.2	服务期限要求	<p>设计服务期：<u>60</u>日历天</p> <p>其中方案设计：<u> / </u>日历天</p> <p>初步设计：<u>30</u>日历天</p> <p>施工图设计：<u>30</u>日历天</p>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要求：<u>(1) 投标人必须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u> <u>(2)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以上资质；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u></p> <p><input type="checkbox"/>财务要求：<u>/</u></p> <p><input type="checkbox"/>业绩要求：<u>/</u></p> <p><input type="checkbox"/>信誉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资格。</u> <u>(2)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劳动合同、近半年（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u> <u>（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u>(1) 本项目不接受2023年12月1日至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作无效标处理。</u> <u>(2)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 <u>(3) 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u> <u>(4)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5)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按招标文件执行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任务书或其他前期资料（如有）；澄清答疑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6-03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u>731,519.94</u>元</p> <p>其中：<u>/</u></p> <p>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工程费用3394.52万元，专业调整系统1.0；复杂系数1.15；设计费下浮率45%；$[103.8+(163.9-103.8)/(5000-3000)*(3394.52-3000)]*1*1.15*10000*0.55$</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0,000</u>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p> <p><u>现金</u></p> <p><u>支票</u></p> <p><u>银行保函</u></p> <p><u>保险保单</u></p> <p><u>担保保函</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p> <p><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19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个，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元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p><u>1、暗标的其他编制要求：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A4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厘米，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Windows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表一律用A4页面，图标中字体用宋体字，字号不作限制。不得有封面。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u></p>	

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向招标人无偿提供五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3、按规定缴纳综合服务费（包含需招标人支付的部分），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4、企业、人员资质延续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5、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更新信息库资料。6、技术标(暗标，不含项目经理答辩)页数限制范围为：不超过200页（含200页），对超过限制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1分。7、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6、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的5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高新片区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高新片区

标段名称：设计

标段编码：PKSW2500758-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2.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8.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60%、65%、70%、75%、80%、85%。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二、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6.00)	投标人自2020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总投资额在235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批复文件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业绩 (0~6.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总投资额在235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设计项目业绩，且担任设计负责人的，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批复文件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否则不予计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现状分析 (0~12.00)	<p>1、对本项目建设背景、研究范围、工程建设内容、建设目标的认知情况，分析解读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要求，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p> <p>2、对工程范围内建设环境有详细调查，配以详实照片或航拍、对地形地貌进行分析透彻，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p> <p>3、对研究范围内现状的雨、污水管网系统、污水管道缺陷情况及污水系统存在问题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述存在的主要问题，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p>
		规划分析 (0~6.00)	<p>1、分析项目与区域相关规划及政策的符合性及衔接关系；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p> <p>2、结合片区雨污水管网规划及现状情况，分析项目实施的意义；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p> <p>3、阐述与周边及片区内相关建设项目的衔接关系；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p>
		工程总体方案 (0~6.00)	<p>1、项目总体方案阐述系统全面，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p> <p>2、采用的设计标准、设计指标等科学、合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p> <p>3、合理确定雨污水管网整治原则，对采用的工艺、材料等比选论证全面、合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p>
		工程技术方案 (0~18.00)	<p>1、选用规范、技术标准应准确，工程内容应完整；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p> <p>2、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与理解应全面、充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p> <p>3、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内容完整，重要工程内容建设方案阐述详细，方案合理可行；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8分）</p> <p>4、调查项目周边环境及现状设施，分析与项目的相互影响；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p> <p>5、施工组织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p>
		工程投资概算编制 (0~2.00)	概算编制方案合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得当，符合设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
		现场服务计划（包括后续服务）及措施 (0~2.00)	现场服务计划（包括后续服务）全面、合理可行，人员数量和经验配置合适，具体措施得当、清晰，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2.00)	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
		质量要求及保证措施 (0~2.00)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
		扣分标准：总页数要求：200页，对超过限制总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1分，不超过不扣分，最多扣：50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三、报价打分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偏差率每高于1%扣 <u>0.1</u> 分，每低于 1%扣 <u>0.1</u> 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	--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4.00)	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设计-给水排水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设计-给水排水设计）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0~20.00)	<p>1、给排水人员2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得2分/人；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人，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加1分/人。（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满分8分）</p> <p>2、道路人员1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加1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满分4分）</p> <p>3、结构人员1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加1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满分4分）</p> <p>4、造价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加1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满分4分）</p> <p>注：a.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b. 须同时提供项目组成员近半年（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奖项 (0~4.00)	<p>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4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参与的市政排水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设计类项目奖项的，有1个得2分，获得市级设计类项目奖项的，有1个得1分；满分4分。（本项得分限评2个项目，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同一工程，获得同一类别不同级别奖项的，以最高级别奖项赋分。若获奖证书或文件无法体现排水工程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需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p> <p>注：项目负责人获得的奖项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否则不予计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南京市浦口区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高新片区设计，工程地点南京市浦口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任务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设计内容及设计服务期（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高新片区设计

规模：仁山路、玉山路、五华路、研新路、园界路、浦云路、西江路7条路污水管道根据检测情况进行整改修缮，总计4.39km，其中研新路、园界路、玉山路3条道路污水管道开挖更换，长度约1200m，仁山路、五华路、浦云路、西江路4条道路污水管非开挖修

7.2 如有概算调整,设计费计算基数按照调整后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 程费用进行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批复后三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80%;

8.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的100%。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年限。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设计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与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4 小时内给予答复、解决办法，否则发包人有权延付费用。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到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若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在履行期间被取消，则本合同自项目取消通知送达设计人之日起自动解除。

12.11 合同解除后，双方权利义务即时终止，但解除前已产生的权利义务不受影响。

12.12 设计人在此明确承诺：如发生本条款所述之合同解除情形，设计人自愿放弃向发包人主张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损失、违约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赔偿请求权。设计人就已实际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验收的阶段性成果，自动放弃相应款项的权利。

12.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附加条款

1、设计人应该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文件的编制，其内容应满足：

A、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应满足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他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时也应满足发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要求。

B、本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设计人须对工程的合理性、有效性，技术性负责，提高设计的正确性和科学性，促进和完善初步设计，降低设计成本和工程成本。

2、设计人在完成设计文件的同时，应编制符合要求的设计概算文件，其内容应满足：

A、设计概算的编制应按照设计概算要求，并满足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他标准、规范的要求。

B、设计概算编制应考虑项目建设所在地的自然、技术、经济条件。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时 间：

时 间：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高新片区）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综述

（一）项目名称

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高新片区）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持续推动水环境质量改善，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2年6月4日发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到2025年，全省初步建成源头管控到位、厂网衔接配套、管网养护精细、污水处理优质、污泥处置安全的城市污水收集处理体系，污染物削减率按化学需氧量因子核算，全省平均达到80%。2024年3月，浦口区领导针对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加快管网排查和问题点整治。

2、建设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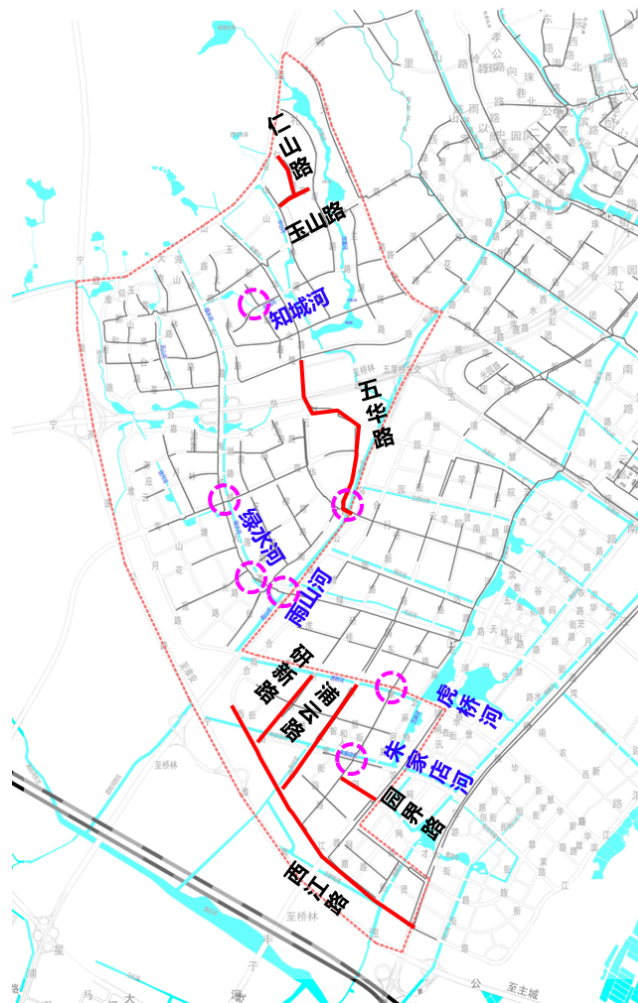
浦口区聚焦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不高等突出问题，以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能力全提升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注重系统治水、科学治水、精准治水，通过实施一系列工程、管控、执法等措施，为远期全域水质提标、流域水系协同治理打下良好的生态基础。

为推动低浓度区域精准整治，本工程拟对高新区7条路共计4.39公里管网和7处过河管道进行修复改造，同时针对排水单元存在雨污混流问题（分别为颐和九里、四季嘉园、江山荟、海科新寓万翠园、海科新寓万福园、中路交科、浦口区凤凰幼儿园、游府西街小学）开展开展雨污水管道错混接改造工程。

3、项目概况及实施范围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污水主次管网改造：仁山路、玉山路、五华路、研新路、

园界路、浦云路、西江路 7 条路污水管道根据检测情况进行整改修缮，总计 4.39km，其中研新路、园界路、玉山路 3 条道路污水管道开挖更换，长度约 1200m，仁山路、五华路、浦云路、西江路 4 条道路污水管非开挖修复，总长度约 3190m；7 处过河污水管道进行修复，总长度约 225m。对开挖更换污水管的道路进行路面恢复及标志标线。混流排水单元现状共计 15 个雨水节点井，在所有雨水节点井位置开展雨污水管道错混接改造。根据浦政服投字【2024】77 号文件，项目总投资约 4753.4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94.52 万元、路面恢复费用 384.36 万元。



项目区位图

二、 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

- (3) 《南京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宁政发[2016]1号）；
- (4)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宁委发[2017]37号）；
- (5) 《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建城函〔2010〕166号）；
- (6)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苏污防攻坚指〔2020〕1号）；
- (7) 《南京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0）；
- (8) 《南京市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
- (9) 《南京市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2018-2035）》；
- (10)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建质[2013]57；
- (11) 《浦口区江浦街道竖向及排水专项规划》（2021-2035）；
- (12) 《关于提高浦口区排水管道工程建设标准的通知》浦建字〔2022〕15号；
- (13) 相关地形图、现状管线图及污水处理厂有关资料；

三、 设计要求

（一） 设计目标

根据管网排查，精准解决现场管网存在问题，采用开挖修复与非开挖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市政管道、低浓度污水排水户问题管道进行修复。

（二） 设计内容

建设内容包含主次管网排查修复、过河管网修复、管道修复导致的道路、结构、标线、河道及附属构筑物、绿化、综合管线、检查井等恢复设计，实施阶段包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三） 设计基本要求

1、根据《南京市污水管网修复整治工程技术导则》，管道修复整治遵循技术导则要求，设计应充分考虑到本区域的特点，整体设计。

2、本工程设计应遵循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方针、政策，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规定及标准，进行设计。力争做到工程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适用、布局合理、质量优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设计过程应充分考虑环境生态减负荷化，原则上选用绿色环保材料，减轻环境负荷，提倡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量，满足工艺和性能的基础上就地取材，减少运输。

4、本项目分期施工，应考虑分期实施断面及施工衔接要求，并编制建设期内道路交通组织方案（含指示牌），并配合报送相关部门审批。

（四）造价控制

1、本阶段设计中需充分考虑造价的因素，合理控制成本，工程总投资不应超过可研批复投资估算。应采用经济、易施工且效果好的设计方案。

2、针对项目特殊性要求设计方具有项目宏观把控能力，平衡近期即时效果要求与后期待建项目的矛盾，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四、设计阶段深度要求

（一）设计深度

1、设计阶段包含主次管网排查修复、过河管网修复、管道修复导致的道路、结构、标线、河道及附属构筑物、绿化、综合管线、检查井等恢复设计范围内容，设计阶段包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深度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符合有关行政审批要求。

2、提供相关实施工程的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均加盖注册造价师印章）。

（二）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1、初步设计文件

（1）应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并提供申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必要文件，并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行政审批。

（2）应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专业的协调衔接；

（3）应能据以编制工程概算；

2、施工图设计文件

（1）应满足施工、安装需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设计要求，配合项目设计评审及验收。

(2) 设计成果深度需满足道路施工中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3) 应能据以编制工程预算；

五、 工作要求

(一) 成果要求

1、初步设计文本、图纸及初步设计概算等，纸质图件 8 套；

2、施工图设计说明和全套施工图以及满足图纸审查得相关文件，纸质施工图文件 8 套；

3、满足规划、图审、城建档案馆等部门归档要求的全套成果电子文件（文字 word 格式，图形 dwg 和 jpg 格式）2 套及 3-5 套纸质材料执行；

4、供汇报用演示文件 1 份（为 PPT 格式）。

5、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熟悉已有资料成果，设计过程中要做好与市、区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多渠道收集设计资料，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

(二) 驻场要求：

1、为保障工程进度，完善设计服务及配合，设计单位应派遣不少于 1 名设计代表驻项目现场办公。

2、设计驻现场代表的工作应纳入工程管理部统一管理，积极配合解决现场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重大问题提供技术解决方案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的电子
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的电子
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 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 控股、管 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